

第三十五章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50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款、借股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除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外，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或於 T+3 日前認為其可能未能按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準時於該合資格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2）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合資格證券，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向失責的參與者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 (ii) 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與費用代參與者借取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而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及／或按結算公司規定的形式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並將構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抵押），參與者並須就結算公司所進行的借股及有關事宜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一切有關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及／或
- (iii) 代參與者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於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補購，購買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及／或
- (iv) 准許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出不得撤回的補購要求，代其補購所要求數額的合資格證券，而有關的補購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規則第3501條第(iii)及(iv)分段的條文而言，結算公司可代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於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補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認為適合進行補購的情況下，向進行補購的指定經紀披露有關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資料，以及市場合約的資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可豁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 T+3 日進行補購，或可暫停於 T+3 日代參與者進行補購。

獲豁免進行補購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 T+3 日完結前交付獲豁免補購的逾期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該等股份數額，結算公司考慮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4 日進行補購（或在 T+4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

規則第 3501 條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利，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因參與者未能交付合資格證券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是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3701 至 3704 條所賦予的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就已借取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第(ii)分段借取合資格證券將不影響參與者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而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由運用借得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

就未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作為其保證的任何已繳付款項及／或抵押資產而言，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所提供的該等款項及／或抵押資產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履行交付責任時，結算公司可代其進行補購買賣。根據規則第3301至3307條，該等補購買賣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况下，結算公司可要求根據此規則進行的補購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並可要求此項補購於其進行的同一日或結算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交收。如結算公司規定某一項補購須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而補購的對手結算參與者未能於到期日交付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指示該結算參與者（或可代表該結算參與者）於聯交所進行或安排另一項補購，購買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完成原先及其後的補購的交收，如此類推。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代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補購，須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一切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採取本規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3501A. 中華通證券的失責罰款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準時於該中華通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 日）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中華通證券，則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向失責的參與者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或
- (ii) 代參與者於 T+1 日（或在 T+1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購買中華通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就本規則第 3501A 條第(ii)分段的條文而言，結算公司可代參與者指示其指定經紀協助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進行補購。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向協助進行補購的指定經紀披露有關參與者的名稱及其他資料，連同關於要進行補購的相關市場合約而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資料。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可豁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進行補購，或可暫停於 T+1 日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

獲豁免進行補購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於 T+1 日完結前交付獲豁免補購的逾期交付股份數額。倘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如期交付該等股份數額，結算公司考慮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代參與者於 T+2 日進行補購（或在 T+2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以所需數量為限，若所需數量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則不足一手按一手計。

本規則第 3501A 條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利，並不影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因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交付中華通證券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3701 至 3704 條所賦予的權利。

就未能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其保證的任何已繳付款項及／或抵押資產而言，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所提供的該等款項及／或抵押資產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在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交付責任時，結算公司可代其進行補購買賣。根據規則第 3301 至 3307 及 4106 條，該等補購買賣一般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倘若結算公司根據此規則代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補購，須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惟需計及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結算公司代為進行補購的每位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結算公司進行補購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包括因不足一手按一手計而補購任何超過待交付數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惟並無責任）採取本規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3502. 有關股息等的調整程序

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延遲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付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不時對該等合資格證券應計的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作出的調整或索償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設施及程序。任何該等設施及程序均對參與者構成約束力，而未能準時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據此須對結算公司負上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應自結算公司收取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無權向結算公司作出有關上述股息、利息、債務贖回、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的索償。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該參與者有責任把應計於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或其他財產交付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即時向其繳付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現金作抵押品，直至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交付上述證券或其他財產。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購買該等證券或財產，亦可隨

時自行買入該等證券或財產，而此等購買的成本及開支須由參與者承擔。就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現金抵押品而言，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所提供的此等款項的唯一責任僅限於支付予其一筆款項，該款額等於該參與者已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後的結餘。

結算公司須就此購買通知有關參與者，並將按其認為當時最佳的通行市價及可獲得的最佳通行條件進行任何此等購買（惟鑑於結算公司可能需要迅速行事及如結算公司忠誠辦事，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每一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賠償一切結算公司購買該等證券或財產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有關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

3503. 結算公司在延誤交付證券的情況下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從而：

- (i) 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交付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讓結算公司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履行該等交付證券的責任；或
- (ii) 以所借用的證券替代結算公司在任何其他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借入的全部或部分證券。

貸出人及結算公司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的權利及責任，是受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所約束。結算公司沒有責任必須行使規則第 3503 條所賦予的權利。

每名為強制證券借貸交易一方的參與者須遵守下列條文並受其所約束：

- (i) 有關強制借入證券交易的所有一般規則；及
- (ii)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一般規則與強制證券借貸規例存有抵觸時，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強制證券借貸規例為準。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構成《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 條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所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交易時，結算公司會利用根據第 3501 條向待交付股份參與者所收取的失責罰款，支付結算公司需繳的貸股費。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3 條借入合資格證券，並不影響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